

**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
华夏睿磐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**

根据《华夏睿磐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协商基金托管人同意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基金管理人”）决定调低华夏睿磐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及赎回费率，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。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。现将有关修订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基金合同“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”的修订

对“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”中第 1、2 点的修订

修订前：

“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80%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0.8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。

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

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20% 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0.2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

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。”

修订后：

“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**0.60%**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\times 0.60\%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。

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

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**0.10%** 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\times 0.10\%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。”

二、对招募说明书的修订

除与基金合同一致的修订内容外，基金管理人还将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

“八、基金份额的申购、赎回与转换”中有关赎回费的相关内容进行如下修订：

（一）对“（六）申购费与赎回费”中第 2 点赎回费率的修订

修订前：

“2、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，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。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，具体如下：

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

持有期限	赎回费率
7天以内	1.5%
7天以上（含7天）-30天以内	0.75%
30天以上（含30天）-365天以内	0.5%
365天以上（含365天）	0

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

持有期限	赎回费率
7天以内	1.5%
7天以上（含7天）-30天以内	0.5%
30天以上（含30天）	0

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30天的，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；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不满90天收取的赎回费，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%计入基金财产；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90天不满180天收取的赎回费，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%计入基金财产；对赎回时份额持有期长于180天（含180天）收取的赎回费，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%计入基金财产。”

修订后：

“2、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，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。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，具体如下：

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

持有期限	赎回费率
7天以内	1.5%
7天以上（含7天）-30天以内	0.75%
30天以上（含30天）-180天以内	0.5%
180天以上（含180天）	0

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

持有期限	赎回费率
7天以内	1.5%
7天以上（含7天）-30天以内	0.5%
30天以上（含30天）	0

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30天的，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；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不满90天收取的赎回费，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%计入基金财产；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90天不满180天收取的赎回费，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%计入基金财产。”

（二）对“（七）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”中赎回金额举例的修订
修订前：

“例三：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,000.00份A类基金份额，持有期限半年，该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.2500元，则其获得的净赎回金额计算如下：

$$\text{赎回金额} = 10,000.00 \times 1.2500 = 12,500.00 \text{元}$$

$$\text{赎回费用} = 12,500.00 \times 0.5\% = 62.50 \text{元}$$

$$\text{净赎回金额} = 12,500.00 - 62.50 = 12,437.50 \text{元}”$$

修订后：

“例三：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,000.00份A类基金份额，持有期限**4个月**，该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.2500元，则其获得的净赎回金额计算如下：

$$\text{赎回金额} = 10,000.00 \times 1.2500 = 12,500.00 \text{元}$$

$$\text{赎回费用} = 12,500.00 \times 0.5\% = 62.50 \text{元}$$

$$\text{净赎回金额} = 12,500.00 - 62.50 = 12,437.50 \text{元}”$$

上述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修订相应修改本基金托管协议。上述修订自2019年11月4日起生效。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ChinaAMC.com）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了解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